

证券代码：430037 证券简称：联飞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飞翔”）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补发了《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25），原告河北深思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北固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欠款客户；原告湖北联飞翔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湖北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保德县顺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欠款客户；原告北京联飞翔科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欠款客户内蒙古翔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26），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河北深思、北京联飞翔要求判令被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等。《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27），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北京联飞翔要求判令被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等。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现补发相关公告，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